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載有投資發售股份所牽涉之若干風險。在作出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該部分。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之品牌生產及分銷零食。本集團之零食主要有肉乾產品、麵粉製產品、涼果及果仁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以其品牌**華園**，以及按原設備製造方式，以其他品牌生產及銷售便利冷藏食品。便利冷藏食品主要有雞翼、雞脾、中式點心及粉麵。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各式各樣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之主要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並於中國零食市場亦享有類似之領導地位。根據AC尼爾森市場調查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為香港超級市場／便利店內包裝肉類零食市場之翹楚，並為二零零三年二月香港超級市場／便利店內最暢銷禮盒裝蛋卷之銷售商。

本集團經營三間生產設施，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其餘兩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香港廠房負責生產便利冷藏食品，而中國廠房則生產零食產品。本集團之三間生產設施佔用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44,415平方米。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品牌及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產品						
肉乾產品	121,039	63.7	111,868	63.2	117,277	60.8
便利冷藏食品	25,866	13.6	21,016	11.9	28,149	14.6
麵粉製產品	18,823	9.9	26,630	15.0	29,216	15.1
涼果及果仁產品	10,221	5.4	9,699	5.5	11,557	6.0
其他產品(附註1)	13,996	7.4	7,831	4.4	6,666	3.5
營業額	<u>189,945</u>	<u>100.0</u>	<u>177,044</u>	<u>100.0</u>	<u>192,865</u>	<u>10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品牌						
華園	90,841	47.8	75,893	42.9	82,166	42.6
樂高	56,560	29.8	59,833	33.8	64,006	33.2
采楓	31,297	16.5	36,315	20.5	39,436	20.4
其他(附註2)	11,247	5.9	5,003	2.8	7,257	3.8
營業額	<u>189,945</u>	<u>100.0</u>	<u>177,044</u>	<u>100.0</u>	<u>192,865</u>	<u>100.0</u>
按地區						
香港	90,556	47.7	70,588	39.9	76,605	39.7
中國	99,389	52.3	106,456	60.1	116,260	60.3
營業額	<u>189,945</u>	<u>100.0</u>	<u>177,044</u>	<u>100.0</u>	<u>192,865</u>	<u>100.0</u>

附註：

(1) 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糖果及調味產品。

(2) 該等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以廚の選及其他品牌名稱生產及出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之道，是基於以下主要因素：

- 產品革新及開發之強大能力，以應付消費者口味之迅速變動；
- 其品牌華園、樂高及采楓於香港及中國零食市場之強勁市場地位；
- 香港及中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 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建立長久關係；
- 其管理層於零食業務之豐富經驗；
- 不斷承諾生產美味優質產品；及
- 因其縱向整合生產過程而帶來高生產效率及有效成本控制系統。

未來計劃與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在香港及中國零食市場佔有領導地位，且本集團之品牌已街知巷聞，加上分銷網絡廣泛、對零食製造技術之深入認識，並能研製新產品，在此多項有利條件下業務更上一層樓。鑑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均開發包裝食品市場，並有所增長，故董事相信，該等地區之零食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亦有能力於日後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如下：

提升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之品牌，向市場推廣其產品。這亦是本集團過去成功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會不斷透過電視宣傳及舉辦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品牌之知名度。

此外，本集團擬於中國設立更多銷售代辦處，並擴大營銷隊，負責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綜合活動，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以擴大其中國分銷網絡。

擴充本集團之中國零售網絡

除透過中國獨立零售店分銷產品外，本集團亦向由一名獨立中國業務夥伴設立及經營之七間專門店供應產品。該名夥伴已同意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協議，於該等專門店內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之產品。董事相信，該等專門店可加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知名度，有利在市場上推出本集團之新產品。此外，該等專門店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渠道，將產品充份陳列出來，並可即席烹調部分產品，讓消費者免費試食。董事相信，這項銷售安排，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市場推廣成本。

董事亦正考慮透過直接經營專門店及／或授出專營權，擴充現時本集團之中國零售網絡。本集團尚未決定任何確實計劃或條款。本集團將遵照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實行該等計劃。

於中國市場引入便利冷藏食品

繼本集團成功在香港生產及分銷便利冷藏食品後，本集團擬於中國市場引入該生產線。本集團已於花都二廠設立一條新生產線，生產便利冷藏食品。這條新生產線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進行商業生產。這條生產線之資本開支總額，初步約為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鑑於本集團之便利食品過往廣受歡迎，且中國人口稠密，加上便利冷藏食品乃為本集團帶來頗高邊際溢利之產品，故董事相信，便利冷藏食品在中國市場有龐大商業潛力，應該會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提升品質控制系統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加上本集團嚴謹奉行衛生規則及健康標準，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此外，本集團擬於有機會時，開拓日本及其他海外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市場。因此，本集團擬提升其品質控制系統，以致本集團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往日本時，符合HACCP之品質標準規定。

提高本集團之生產量

為應付中國市場對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初，已於花都二廠額外安裝兩條生產線，增加其生產量。該兩條生產線計劃分別用來生產便利冷藏食品及麵粉製產品。該兩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董事預期，花都二廠之年產量將由目前之1,300噸，增至約2,350噸。董事預期本集團會繼續擴充其生產量，以應付市場需求。

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不斷提高研發能力，對於改善產品質素、令產品系列更多元化，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來說，是關鍵之處。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便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合作，提高其現有食品加工技術，以及研製富創意之新產品。本集團擬繼續與不同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安排，共同研發新產品及不斷改善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亦有意招聘更多經驗豐富之研究人員，並額外添置設備，以加強研發能力。

透過策略性聯盟，開拓日本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在日本市場有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與策略性夥伴組成合作聯盟，進軍日本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市場。尤其是，本集團擬在日本之公眾地方及酒店，利用自動售賣機分銷本集團之零食產品。本集團與該等日本夥伴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簽署任何意向書或正式協議。

進行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擴充業務，並為未來發展而用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預期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按最低發售價0.80港元計，將約為36,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擴充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6,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設備及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生產設施；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研發食品產品；
- 約1,000,000港元用作透過策略性聯盟，在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減少本集團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及
- 其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最終發售價定於最高發售價1.09港元，則本集團將額外收取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股份發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發表有關變動之公佈。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務概要。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已經存在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189,945	177,044	192,865
銷售成本	(114,802)	(107,292)	(110,412)
毛利	75,143	69,752	82,453
其他經營收入	784	114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80)	(14,568)	(17,034)
行政開支	(30,580)	(23,390)	(22,422)
經營溢利	24,367	31,908	43,454
融資成本	(3,619)	(6,860)	(8,369)
除稅前溢利	20,748	25,048	35,085
稅項	(2,387)	(1,652)	(5,24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361	23,396	29,839
少數股東權益	(1,096)	(841)	(812)
股東應佔溢利	17,265	22,555	29,027
股息	14,265	20,159	2,219
每股盈利			
— 基本(仙)(附註2)	12.3	16.1	20.7

附註：

- (1) 營業額乃指就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期間內之股東應佔溢利，並假設往績期間內已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120,000,000股)計算。

概 要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 發售價0.80港元	根據最高 發售價1.09港元
市值(附註1)	160,000,000港元	218,000,000港元
過往每股盈利		
— 未攤薄(附註2)	約0.21港元	約0.21港元
—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	約0.15港元	約0.15港元
過往市盈率		
— 未攤薄(附註4)	約3.8倍	約5.2倍
—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5)	約5.3倍	約7.3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約0.54港元	約0.6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2) 過往每股未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並假設已發行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過往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並假設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以及全年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4) 過往未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每股未攤薄盈利約0.21港元、發售價及已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過往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約0.15港元、發售價及上文附註1所述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 (6)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考慮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按上文附註1所述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得悉，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及(iii)有關中國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之周轉期長
- 高水平借貸
-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季節性因素
- 原料價格波動
- 食品安全
- 消費者口味改變
- 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
- 對日本市場欠缺經驗
- 遵守法律、規則及發牌條件
- 稅務
- 股息政策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環保
- 競爭
- 商標保障
- 產品受到污染
- SARS可能帶來之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之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規管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匯率
- 加入世貿之影響